

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文件

吉区财〔2023〕6号

吉州区关于 2022 年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检查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3〕第 13 号

当事人：吉安市吉州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乾明巷 2 号

根据省发改委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赣发改公管〔2022〕281号）和《关于印发吉州区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落实方案》（吉区公管办字〔2022〕1号）文件部署，我局采购办组织行业专家组和采购办业务人员对你单位吉州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初步设计（项目编号：ZKGSJA2021C016-2）进行

了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以下违规行为，经依法调查，认定主要违规事实及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规事实

招标文件与合同付款方式不一致。招标文件规定为 50%、40%、10% 三次支付，合同约定为 50% 和 50% 两次支付。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违反财政部令第八十七号第七十一条。

二、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决定给予你单位警告。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将整改情况报吉州区财政局采购中心。

三、权力告知

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吉州区人民政府或吉安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吉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吉州区财政局
2023 年 2 月 7 日

